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处于产能迅速扩充的发展阶段，且公司的EPS电机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机遇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674,270.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62,283,565.44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493,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1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派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759,92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5,972,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674,270.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62,283,565.4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6493,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11%，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当前主要从事小家电及汽车EPS电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小家电ODM/OEM产品、家电电器电机及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简称EPS）电机。

1、公司为吸尘器等小家电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吸尘器产品作为公司利润贡献率最大的核心小家电出口产品，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产业链的不断升级迭代，市场化程度较高，全球竞争力领先，现阶段出口动力充足。

2、随着自动驾驶、电动车逐步被消费者接受这一汽车行业的趋势性变化更为显著，EPS系统装车率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实现了持续跨越式发展，从2007年的6.96%不断增长，至2017年已超过60%。2019年我国汽车EPS行业销量为1820万套，同比增长3.54%。从整体EPS系统产销量看，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EPS产销量快速增长。随着产品成熟度提升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占率提升、消费升级带来自主品牌车型EPS装配率提升，以及国外产品因疫情等因素停产无法正常供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急需寻找国内的转向产品替代品，EPS电机的国产化被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企业提上了日程。国内EPS电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小家电领域中的吸尘器ODM/OEM业务。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将持续提升制造水平、着力开展技术创新，从而开拓更多类型小家电市场，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提升自身在小家电ODM/OEM制造领域的水平及地位。在EPS电机领域，公司将持续研发力度，拓展EPS产品线，并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对接，持续获取龙头EPS系统一级供应商的优质订单，从而在合作中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并逐步发展成国内EPS电机的领先企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2亿，同比增长3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亿元。随着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小家电业务的市场开拓及EPS电机业务逐步实现量产销售，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因公司核心客户付款具有一定的账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性阶段，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有大额的资本开支需求。同时，因公司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核心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较高，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积极争取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2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裕昌、张利英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金额为133,200.00万元人民币及5,000.00万美元，在此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0,074,861.11元人民币及9,852,213.31美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预计金额	2021实际发生金额	2022预计金额与2021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担保	黄裕昌、张利英	124,200万元人民币	124,200万元人民币	–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9,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
合计		133,200万元人民币	133,200万元人民币	–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一）黄裕昌、张利英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黄裕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德昌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黄裕昌系夫妻，曾任德昌有限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成立日期	2017-0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9RK6K
经营范围	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接受关联人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将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昌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裕昌、张利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55	德昌股份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5月10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下午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邮编：315400

（四）联系人：齐晓琳

（五）联系电话：0574-6269 9962 传真：0574-6269 9972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66,493,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265,972,00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有关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此议案有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裕昌先生、张利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有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2年1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相关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1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情况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4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有制造业（40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5）、批发和零售业（18）、房地产业（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3），为本公司同行业5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主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2003年	2014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中广核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民德电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民德电子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民德电子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为	2018年	2015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中广核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2018年	2009年	2018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信测标准、聚石化学、鼎龙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广核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信维通信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信维通信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上市公司规模和市场收费情况，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高上	√
9.02	周磊	√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13、014、026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01	高上	
9.02	周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对累计投票议案的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提议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上、周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上，男，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经济师。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2021年2月起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总监、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起兼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兼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和数智中心总经理、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周磊，男，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创新与战略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部长）、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起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被提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